评审类兑现清单(10)

事项名称	跨境电商企业物流补贴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纳入综改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 计体系的自建平台企业和电商应用企业。	
	2	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。	
补贴标准	1	开展保税进口业务的	每家企业给予实际发生国内快递费用10%的补贴,最高50万元
	2	开展直购进口、一般出口和保税出口业务,且年国际物流费用达200万元以上的	每家企业给予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10%的补贴,最高30万元
印证材料	1	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	
	2	2 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文件或备案材料	
	3	企业的年跨境电子商务国内快递、国	际物流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(票据)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		